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的税务系统2026 年投影仪框架协议采购入围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普通投影仪*，属于*工业* 行业；制造商为 *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06.8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905.824 万元，属于 *中小型企业* ；

2. *短焦投影仪*，属于*工业* 行业；制造商为 *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* 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06.8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905.824 万元，属于 *中小型企业*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北京中际远华科贸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-3-12

11010810272787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[illegible]第 8 包 2026-05-19 17:20:34
北京中际远华科贸有限公司 2026-05-19 17:20:34

创新型

北京市“创新型”中小企业

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有效期三年：2024.10 — 2027.10

编号：2024CXX2658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北京中际远华科贸有限公司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 第 8 包 2026-05-19 17:20:34
北京中际远华科贸有限公司 2026-05-19 17:20:34